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來信邀請元朗區議會提交意見，而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文件檔號：(14) in HAD YLDC 1-55/15 IV)，發信邀請全體議員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交意見。部份議員已將意見送交秘書處，並由秘書處整理為文件的附件，供議員參閱。

秘書處會將議員的意見(附件)，連同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所通過的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積極回應地區居民的急切需求，根據原先訂定的優先次序，全面縮短及加快各項文康設施工務計劃的程序及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務求提早動工興建元朗區所有文化及康樂設施。」，以及議員於是次區議會會議中的討論結果，一併轉交上述小組委員會考慮。

檔號：HAD YLDC 1-55/15IV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轄下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議員意見摘錄

	(I) 不持異議	(II) 有其他意見
	意見內容	意見內容
(1) 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已通過動議，支持各項工程計劃按原先訂定的優先次序進行。 • 有議員希望各項工程計劃能提前施工及加快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議員建議應以該區之需求為準則，優先進行該區欠缺的康文工程。 • 有議員要求加快各項工程的時間表。 • 就個別文康設施工程，議員有以下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快興建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 提升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優先次序； (3) 應立即進行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 (4) 在元朗鄉郊區興建文康設施。

	(I) 不持異議	(II) 有其他意見
	意見內容	意見內容
<p>(2) 動工及完工日期</p> <p>(一)已有落實時間表的工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0LS / 元朗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議員認為居民已等待 10 年，工程應該立即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議員要求加快工程的時間表；另有議員建議將施工期縮短至 15 個月或之內。 • 有議員認為現時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已種植了不少花草樹木，環境已很幽美，如重新進行工程，不單要移除不少樹木，更浪費公帑，故質疑政府是否需要如此動用 6,600 萬元公帑。
<p>(二)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6LS /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 69LS /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 096LS /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立即進行有關工程。 • 有議員要求加快工程的時間表及提前工程的動工日期，現時之預計動工日期距今達兩年半至六年之久，有點脫離實際所需。 • 就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議員有以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07 年內將上述工程施工，並於 2009 年中或之前完工； (2)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規劃應包括整個第 107 區，不應只發展南部，而令北部繼續荒廢，不知何時才可興建休憩設施。

	(I) 不持異議	(II) 有其他意見
	意見內容	意見內容
(3) 被列入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即列於摘要[附錄乙(四)]之 11 項工程計劃)(文件檔號：(14) in HAD YLDC 1-55/15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議員要求加快工程的時間表及從速落實興建元朗鄉郊地區的文康設施。 • 就個別文康設施工程，議員有以下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盡快落實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工程，因區內嚴重缺乏文康設施； (2) 應將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廣場工程優先次序提升；或以小規模建築工程模式(即撥款上限為 1,500 萬元)進行，以加快動工興建該廣場； (3) 提升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的優先次序； (4) 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中的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不應以錦田區人口計算，應以整個元朗區人口來計算，因該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給整個元朗區居民使用，因此建議應列入為工程計劃；

備註：麥業成議員表示希望參加立法會有關會議向議員陳述意見。